**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1. 為管理創意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使用秩序，並增進空間利用率，特訂定本辦法。
2. 凡本系學生進行上課、討論、實作等均可借用本系專業教室。
3. 借用之同學有義務維持其整齊清潔，嚴禁吸煙、烹煮或不當使用超負電荷之插座，且不得破壞或更動內部設施及擺設。
4. 本系專業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五分，使用前請至創意產品設計系辦公室填寫借用登記並領取鎖匙，使用結束後請關閉門窗及電源將鎖匙繳回；如欲借用夜間時段則請於下午五點以前辦妥借用程序。
5. 如於第四條所訂定開放時間之外欲借用本基地，請先向系辦公室洽詢，確定該時段可以使用後，於使用前一個工作日至本系辦公室填寫借用登記並領取鎖匙。
6. 借用人須負責借用期間專業教室的財產保全責任，並維護空間整齊與清潔，離開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並於借用期滿後歸還鎖匙。
7. 借用人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損毀之情事，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並將停權一學期。
8. 本系實作工坊因設備操作較具危險性，欲借用實作工坊請另依「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實作工坊借用辦法」辦理。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